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六批7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4批共1033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6批7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5件、阶段性办结22件、未办结22件,责令整改9家,立案处罚8家,罚款金额1.1482万元,立案侦查3宗,刑事拘留1人,约谈4人,问责2人。

截至4月8日,全区已对第1—6批32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48件、阶段性办结93件、未办结79件,责令整改41家,立案处罚34家,罚款金额139.9459万元,立案侦查12宗,刑事拘留4人,约谈20人,问责22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2年4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300017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矿、城湾煤矿污染地下水、扬尘污染严重。污水排入黄河,污染庄稼,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	大气、水	<p>刘胡梁煤炭公司露天煤矿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刘胡梁村。2010年7月12日环评报告批复(内环审[2010]141号),2012年2月1日通过验收(内环验[2012]9号)。城湾煤矿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塔尔梁村。2008年9月环评报告批复(内环审[2008]195号),2009年12月通过验收(内环验[2009]44号)。</p> <p>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矿、城湾煤矿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2家煤炭公司均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2021年清水河县水务局委托清水河县疾病预防中心对煤矿周边地下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检验报告显示,煤矿周边的6个自然村(城湾河村、刘胡梁村、宽滩村、柳青村)地下生活饮用水符合GB/T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p> <p>2.“两家煤矿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1)刘胡梁煤炭公司储煤场有1万平方米防风抑尘网、出入厂区道路已硬化,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配9台洒水车、1台吸尘车不定时进行抑尘作业。公司委托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检测报告(每季度1次)显示,该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城湾煤矿储煤场有周长1850米、高16.5米防风抑尘网,出入厂区道路已硬化,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配14台洒水车、1台吸尘车不定时进行抑尘作业。公司委托内蒙古华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年2次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显示,该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2家煤炭公司在矿区作业面、储煤场周边和运输环节产生一定的煤尘污染。</p> <p>3.两家煤矿污水排入黄河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利用无人机对两家煤矿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污口。</p> <p>4.两家煤矿污染庄稼问题不属实。2家煤矿周边3公里范围内有3个村(塔尔梁村、黑礁沟村、柳青村),三个村耕地均为坡梁旱地,耕地内未发现煤粉尘等污染物。调阅三个村农作物产量情况:塔尔梁村,2020年427斤,2021年604斤;黑礁沟村,2020年513斤,2021年616斤;柳青村2020年512.5斤、2021年566.8斤。3个村粮食亩均产量未出现减产,庄稼没有受到污染。</p> <p>5.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2家煤炭公司在矿区作业面、储煤场周边和运输环节产生一定的煤尘污染,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但并不严重。</p>	部分属实	<p>1.刘胡梁煤炭公司、天赐源煤炭公司矿区作业面、储煤场周边和运输环节洒水和清扫频次,由每日2次增加到每日4次,减少煤尘污染。</p> <p>2.属地相关部门加大对刘胡梁煤炭公司、天赐源煤炭公司日常监管力度,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p>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3300019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贾家营住宅小区污水系统未纳入城市管网,现在污水井已满外溢。物业公司将其生活污水抽排至小区南侧空地里,异味严重,污染小区周边。	呼和浩特市	水	<p>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贾家营住宅小区污水系统未纳入城市管网问题属实。贾家营住宅小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209国道贾家营村内,于2015年陆续交工入住,该小区属于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区外,小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无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p> <p>2.渗水井外溢情况部分属实。目前该小区建设有16个污水贮存池,总容积1740立方米。小区每天产生的约500立方米生活污水排入污水贮存池,村委会委托内蒙古吉庆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用2辆吸污车抽取拉运至范家营南口滨河北路市政污水指定倾倒点(位于滨河北路范家营村南口西50米,坐标:40.7615,111.632676),每车抽排33立方米,每天清运约20车,最终排入滨东营污水处理厂。现场勘查不存在外溢情况,也无异味。但2021年8月30日10时发生过因大雨倒灌造成贮存池污水外溢的情况,15时清理完毕。</p> <p>3.物业公司将其生活污水抽排至小区南侧空地里,异味严重问题。不属实。2015年12月至今,该小区分别委托润有物业、贾家营村委会、庆明物业及景润物业以吸污车抽取的方式清运污水后统一排放至范家营南口滨河北路市政污水指定倾倒点。经现场踏勘,小区南侧空地里未发现生活污水,只是在污水抽排过程中产生异味。</p>	部分属实	<p>1.玉泉区政府责成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监督润有物业、贾家营村委会、庆明物业及景润物业定期用吸污车抽取污水清运至范家营南口滨河北路市政污水指定倾倒点,一经发现乱排乱倒行为严格处理,并建立污水拉运台账。</p> <p>2.针对该区域目前无城市污水管网的情况,玉泉区政府正在制定整改方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202203300033	新华大街路边两侧成活多年的槐树在3月15日左右连根拔起,破坏林木。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p>1.新华大街路边两侧成活多年的槐树3月15日左右连根拔起属实。该项目为新华大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中绿化景观提升专项项目,施工单位为城投建设集团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施工内容为利用春季最佳生长时期对严重影响新华大街整体景观效果的整体长势不佳出现停滞生长的、冠型严重偏差的、个别有病虫害的行道树进行及时更换,共更换692株槐树。</p> <p>2.破坏树木不属实。该项目为园林更新工程,并非破坏树木。</p>	基本属实	该项目为园林树木更新,不需要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4	D2NM20220330003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元利巷水云涧北区有部分平房区,现在仍旧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取暖。	呼和浩特市	大气	3月30日,新城区政府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对三合欣社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元利巷水云涧北部分平房区使用高污染燃料取暖情况属实。元利巷路北涉及3个院落、爱民街涉及9个院落均存在使用少量原煤、劈柴的问题。	属实	按照《呼和浩特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散烧“清零”实施方案》(呼燃办〔2021〕7号)要求,可使用清洁能源进行替代,3月31日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开始对此处平房区内使用的高污染燃料进行收缴,并发放清洁能源教育引导居民清洁取暖。同时,该平房区已列入新城区2022年度征拆范围。	已办结	无
5	D2NM202203300040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内蒙古青优矿业有限公司的除尘棚粉尘污染严重,散煤露天堆放。	呼和浩特市	大气	<p>1.防尘棚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青优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9月13日批复(批复文号:内环审〔2011〕276号);2012年7月2日通过验收(内环验〔2012〕69号)。该选煤厂有1条煤炭洗选、加工生产线,置于封闭车间内。储煤场建有1座3276平方米全封闭煤棚。防尘棚粉尘污染严重不属实,但在车辆出入时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p> <p>2.举报“散煤露天堆放”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散煤露天堆放现象。2022年1月20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露天堆放洗煤约3000吨,采取了苫盖措施,要求其清理入棚,3月10日清理完毕。</p>	基本属实	<p>1.加强监管,如发现散煤露天堆放,依法依规处罚;</p> <p>2.要求企业复产后加强洒水抑尘作业,每天早上和下午上班前对约300米原煤运输道路分别进行2车次洒水抑尘工作,全天不少于9车次,防止粉尘污染。</p>	已办结	无
6	D2NM20220330005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三间房村,村委会2016年将建筑垃圾倾倒在举报人耕地里,2021年至今又将生活垃圾倾倒在该处。	呼和浩特市	土壤	<p>1.村委会倾倒建筑垃圾不属实。经核实调查,无证据显示村委会倾倒建筑垃圾,该处建筑垃圾为2016年至2018年间外来渣土车偷倒产生。</p> <p>2.耕地里有建筑垃圾属实。举报人所反映的耕地位于三间房村北,该地块占地面积约1.5亩,现场发现建筑垃圾约200m³。</p> <p>3.2021年至今倾倒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经核查,现场无生活垃圾存在。</p>	部分属实	土左旗政府已开展组织村委会对耕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余土方进行覆盖,恢复耕种生产能力,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202203300066	有人曾经在2013年强行占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黄家夭村民耕地,进行采砂活动。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利用耕地采砂属实。此处沙坑为历史遗留,成形于2009年—2013年期间,为大红城乡黄家夭村民采砂后形成。经与第二次土地调查现状图比对,沙坑破坏耕地(旱地)面积35.07亩。</p> <p>2.强行占用不属实。在2013年左右没有发现有人强行采砂活动。</p> <p>3.针对村民非法采砂行为,县乡两级多次开展专项整治。2013年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已将该案件移交县公安局,但因无法落实具体破坏当事人及破坏量,无法补证材料,至今仍未立案。针对无法立案的情况,2021年和林县政府已将被破坏的35.07亩耕地列入2022年治理计划,目前已编制完成地质环境治理设计书。</p>	基本属实	已于2022年4月6日进场施工治理,预计2022年4月底前完成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NM20220330006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电建二公司两个小区中间有一处院子,里面有一处违建冷库,噪音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噪音	3月31日,经新城区政府组织市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核查,新城区电建二公司小区中间违建噪音污染情况属实。电建二公司小区中间一处冷库建设单位为地铁一号线的施工方,建筑为彩钢结构,共设3个库,安装3台制冷压缩机,用于物资储存,属于违建,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3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新城区城管局对冷库经营方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综执七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117号),责令冷库经营方立即拆除违法建筑。3月31日下午,已开始拆除冷库及制冷设备工作,预计4月10日前全部拆除完毕。	未办结	无
9	X2NM202203300003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港湾大厦,前后五十米的国家苗木基地约有十万平方米树木。有关单位将绿地转卖开发房地产,树木全被砍伐。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将绿地转卖开发房地产属实。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港湾大厦,位于鄂尔多斯东街与展东路交汇处。该地块权属原为内蒙古十年树木苗木有限公司所有(呼国用〔2003〕第000964号),该地块属于苗圃。2008年4月10日该地块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08〕113号)批准使用,批准林地面积为33.4570公顷。2010年1月25日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市2009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土发〔2010〕27号)文件将33.457公顷农用地(包括33.4570公顷上述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绿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合法。</p> <p>2.树木全被砍伐情况不属实。2012年12月10日,呼和浩特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十年树木公司签订协议,以收购方式收回346.08亩土地使用权(包括上述33.4570公顷林地),并对地上房屋和树木予以补偿。2013年1月15日,内蒙古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竟得本宗地使用权。地上物及树木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了移植,并非砍伐。</p>	部分属实	项目实施中绿地转卖开发商开发手续齐全,无需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10	X2NM202203300004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闻都世界小区院内私设锅炉房。地下车库预留的供暖换热站位置置换成锅炉,臭气顺着电梯消防通道进入居民楼内,严重污染空气。	呼和浩特市	大气	<p>1.闻都世界小区院内私设锅炉房不属实。该锅炉房位于玉泉区南二环路与锡林南路交汇处西南角闻都城市广场院内,现有4台10t/h、4台12.5t/h燃气锅炉,2016年获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6〕110号),2017年建成投入运行,2020年4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地下车库预留的供暖换热站位置置换成锅炉不属实。锅炉房位于闻都世界小区院内,地下车库内未设置锅炉。</p> <p>3.臭气顺着电梯消防通道进入居民楼内严重污染空气属实。所述臭气为三楼一家公司内部食堂,私自钻眼打通楼层安装排污管道,且在地下室设立油水分离池,由于清理不及,发酵产生的臭气。</p>	部分属实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规定,2022年4月1日,昭君路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规设立油水分离池的呼和浩特市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玉-昭综责改通〔2022〕005号)。责令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恢复原状。2022年4月1日,地下室油水分离池已经拆除清理完毕。</p> <p>2.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一条,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1日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玉市监强制〔2022〕005号),已于当日查封食堂。</p>	已办结	无
11	X2NM20220330000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大量堆存、外运污泥,逃避环保检查。	呼和浩特市	土壤	<p>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问题基本属实。</p> <p>(1)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污泥生产基质属其注册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项目2019年3月19日取得《土默特左旗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暨50万吨新型微生物生态肥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土左环保审字〔2019〕19号),批准年使用10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基质。</p> <p>(2)该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接收污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共接收污泥43834.14吨、使用34145.56吨、剩余9688.58吨堆存于全封闭发酵车间内。该厂在产品销路不畅的情况下,超出能力接收污泥。</p> <p>2.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大量堆存、外运污泥,逃避环保检查属实。</p> <p>(1)2022年1月23日—2月7日期间,该公司在停产期间仍接收污泥,在院内露天堆积污泥约1597吨。2月5日,毕克齐镇人民政府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公司立即整改,2月8日起启动生产线将全部污泥转入发酵车间,2月19日转运完毕。</p> <p>(2)2022年1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巡查发现,该厂将在未经环保批准的情况下,将混合原料(包括未利用污泥)40车(1325立方米)外运。针对这一情况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做了现场监察、勘查、询问笔录。</p> <p>3.内蒙古晨华建材有限公司在明知生活污泥不能制砖仍然大量接收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泥,并与当地泥土掺拌堆储的问题,不属实。</p> <p>(1)内蒙古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煤矸石、建筑垃圾炉渣生产砖块。2020年7月项目可研备案(备案编号2020-150121-42-03-105691);2021年3月,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49号),年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9万吨。用城镇污水厂污泥制砖符合《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4602-2009)标准。</p> <p>(2)该公司在制砖中利用哈密麻油淤泥作为另一种原料,并非掺拌当地泥土。混合后的原料堆存于采用25公分混凝土防渗并实施封闭的原料棚内。</p> <p>4.内蒙古晨华建材有限公司对“建材原料掺拌污泥分散水份法此工艺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论证(论证报告YCL4465)。论据结果为:掺拌后的混合料水分降低至45%,堆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在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废水产生。</p> <p>(2)2022年4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厂界臭气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W2022-04-01-027)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36mg/m³,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级标准中新建扩建中20mg/m³标准限值。</p> <p>5.呼和浩特市首创城环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方法是压块后焚烧,但压块后滤出的废水处理方式、焚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处理方式、是否达标等情况有待考证,部分属实。</p> <p>(1)呼和浩特市首创城环污泥处置公司是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公开招标确定的污泥处置单位,处理能力300吨/日,该厂2020年4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0〕38号),2021年12月31日试运行。按照环评批复,污泥压榨后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金桥污水厂处理”。目前该厂废水直接经管道排入金桥污水厂,自建的污水厂已完成工程量的90%。污水处理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呼和浩特市首创城环污泥处置公司,委托内蒙古能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4月1日起连续7天对该厂出水进行监测,前两批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其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呼和浩特市首创城环污泥处置公司干化后的污泥目前采取的处理方式为委托科林电厂进行焚烧,并签订协议。《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公示,在无异议的情况下4月12日批复。污水处理厂干化后的污泥,经电厂焚烧符合《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标准。</p> <p>(4)《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对焚烧后的烟气达标情况进行了论证,焚烧废气排放将同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p>	基本属实	<p>1.2022年3月14日,土左旗毕克齐镇政府在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门口加装了两处监控探头,实施监控。下一步,土左旗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毕克齐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巡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实际生产能力接收污泥。</p> <p>2.2022年4月4日,土左旗住建局已完成对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堆积、外运情况调查取证工作,2022年4月30日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3.针对内蒙古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堆存场所未全封闭造成臭气浓度超标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于4月2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要求企业对临时堆存混合料进行苫盖,2022年6月15日前全封闭堆存库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p> <p>4.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市首创城环污泥处置公司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4月20日投入使用。</p>	阶段性办结	无